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键桥通讯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各方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在深交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

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部分事项的进一步核查工作。由于相关政策变化且政策变动幅度较大，预计无法在2017年2月10日前复牌。

三、继续停牌的时间安排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由于相关政策变动幅度较大，复牌时间无法确定。如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更新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完成重组涉及部分事项的进一步核查，并视具体核查情况和结果决定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以

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理由合理，由于相关政策变动幅度较大，复牌时间无法确定。

广发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向深交所申请尽快复牌。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